

芜湖市科学技术局 芜湖市财政局 文件

芜科办〔2020〕85号

签发人：杨少华 韩永强

关于开展科技创新券补助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科技局，开发区科技管理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支持推广全面创新改革举措的实施方案》（芜全创改〔2020〕1号）《芜湖市科技创新券管理办法》（芜科资配〔2019〕47号），现就开展2019年下半年科技创新券补助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一）科技型中小企业：

1. 注册在本市，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2. 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企业，且年度研发费用投入100万元以上，与上年相比为正增长；

3. 已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且在有效期内;
4. 已于 2019 年申领了创新券, 且 2019 年 7 月-12 月向科技服务机构购买科技服务费用达 10 万元以上;
5. 已与 2 家以上高校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

(二) 科技人才团队:

1. 2019 年底前获省、市认定的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 并获到位资金 150 万元以上; 或 2017-2019 年参加市级及以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并获奖的团队;
2. 团队成立的企业年度研发投入达到 50 万元以上、与上年相比为正增长且研发投入强度不低于 5%;
3. 已于 2019 年申领了创新券, 且 2019 年 7 月-12 月向科技服务机构购买科技服务费用达 10 万元以上。

以上除已注明时间外, 均要求为 2019 年度指标。

向市外科技服务机构购买服务的, 服务机构需为省内或 G60 城市的省级以上创新平台、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机构、创新创业载体或公共服务机构。

二、工作程序

1. 网上申报。11 月 13 日—11 月 19 日 24:00 前, 符合条件的申报单位通过芜湖市科技创新信息服务平台 (<http://218.22.70.169:81>) 进行网上申报 (科技人才团队以注册的企业申报), 在线填写《芜湖市科技创新券补助申请表》,

并上传相关附件（附件清单见附件2）。提交后在线打印报送归口科技管理部门。

2. 初审推荐。11月24日17:00前，各归口科技管理部门对照申报要求进行网上初审、推荐，统一将《推荐函》《科技创新券补助汇总表》、申报单位纸质申报材料（各一式一份）报送至市政务服务中心7楼科技局窗口。

3. 受理审核。11月26日前，第三方机构市生产力促进中心受市科技局委托，依据推荐函和汇总表，完成网上统一受理和初审。11月30日前，市生产力促进中心组织管理、技术、财务专家开展审核工作，将审核情况行文报送市科技局。

4. 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联合审查，根据创新能力，综合考虑择优选择，分档定额资助。

5. 经公示无异议后发文确定，及时办理补助发放。

同一事项已获得过财政补助的不得重复申报。

三、补助资金使用

企业、团队的创新券补助资金，用于向省内和G60科创走廊城市的省级以上创新平台、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机构、创新创业载体或公共服务机构，购买与其科技创新活动直接相关的科技服务。

四、咨询电话

市生产力促进中心肖荣青 0553-5846652（18755337400）

市科技局资配科 丁 露 0553-3833603 (17755393128)

附件：芜湖市科技创新券补助申请表



2020年11月13日

附件

芜湖市科技创新券补助申请表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 基本 信息	单位名称				所在 县市区	
	通讯地址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成立时间		员工总数		专业技术 人员数	
	注册资金	万元	研发 人员数		拥有知识 产权数	
	上年度 销售收入	万元	上年度 利税	万元	上年度 研发投入	万元
	联系人		固定电话		QQ 号或 电子邮箱	
		手机号				
企业类型 (请√选)	☐ 科技型中小企业 ☐ 团队					
购买科技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项目类型	服务项目名称	服务单位		服务金额 (万元)	
(可自行添加)						
合计						

已申领科技创新券金额	(大写): 万元(¥)
申报单位承诺: 此次申请所提交的申请材料均真实、合法。如有不实之处,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归口管理部门审核意见: 该项目申报信息填报情况属实,同意推荐。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市科技局审核意见: 科室负责人: 局分管领导: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申报材料清单

一、科技型中小企业

1. 加计扣除或专项审计的研发投入证明材料;
2. 与高校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证明材料;
3. 服务清单中各服务项目合同、发票、资金支付及其他证明材料。

二、科技人才团队

1. 获省市认定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及到位资金证明材料;
2. 加计扣除或专项审计的研发投入、研发投入强度证明材料;
3. 服务清单中各服务项目合同、发票、资金支付及其他证明材料。

